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人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馆、中心，马院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19年2月2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3月14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(试行)

为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健全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准，根据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全院所有在职教师。

第二条 考核原则：

一、师德考核工作充分尊重和体现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院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。

二、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增强我院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。

三、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四、坚持公平公正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，以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统一。

第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

第四条 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牵头部门明确、院（系）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。学院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组成，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院长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挂靠人事处），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。各系部分别成立师德考核小组，具体组

织本系部教师师德考核工作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和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。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

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师德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，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，对涉及违法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在教育教学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，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。

（三）散布流言蜚语，危害社会和学院的稳定以及学院的声誉。

（四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五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六）在学院非法传教，举办宗教活动，要求学生参加小课或培训并从中获取利益。

（七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（八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或通过向学生推销商品获取利益。

（九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（十）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强化师德监督，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学院积极构建学院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发挥好学生评教机制在师德考核中的作用。充分发挥教代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。

第八条 学院设立书记、校长信箱和网上师生通道等投诉举报平台，及时发现师德失范行为。纪检监察室、人事处具体负责有关情况的收集、汇总，对师德师风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各部门要及时纠正师德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做好劝诫、督促整改工作。

第九条 建立问责机制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所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学院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并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

2.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汇总表

附件 1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

所在部门（公章）： 姓名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师德规范	具体要求	自我评价	部门评价
坚定政治方向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		
自觉爱国守法	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		
传播优秀文化	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		
潜心教书育人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		
关心爱护学生	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		
坚持言行雅正	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		
遵守学术规范	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		
秉持公平诚信	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		
坚守廉洁自律	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		
积极奉献社会	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		
综合评价结论			

备注：1. 评价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；2. 部门评价由教师所在部门师德考核小组综合评议后填写。

附件 2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汇总表

序号	所在部门	姓名	性别	师德考核年度	师德考核结论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